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1樓  
承辦人：廖秀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#11615  
電子信箱：coon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00020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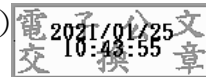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\_1100020211\_ATTACH1.pdf、  
387010000A\_1100020211\_ATTACH2.odt、387010000A\_110002021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
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月21日工程技字第  
11002000355號函辦理（併檢附該函及其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  
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陳副秘書長如昌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1/25



041100006532 有附件